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中部)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 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地 址：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 1 鄰 2 號

電 話：(037)861042 分機 1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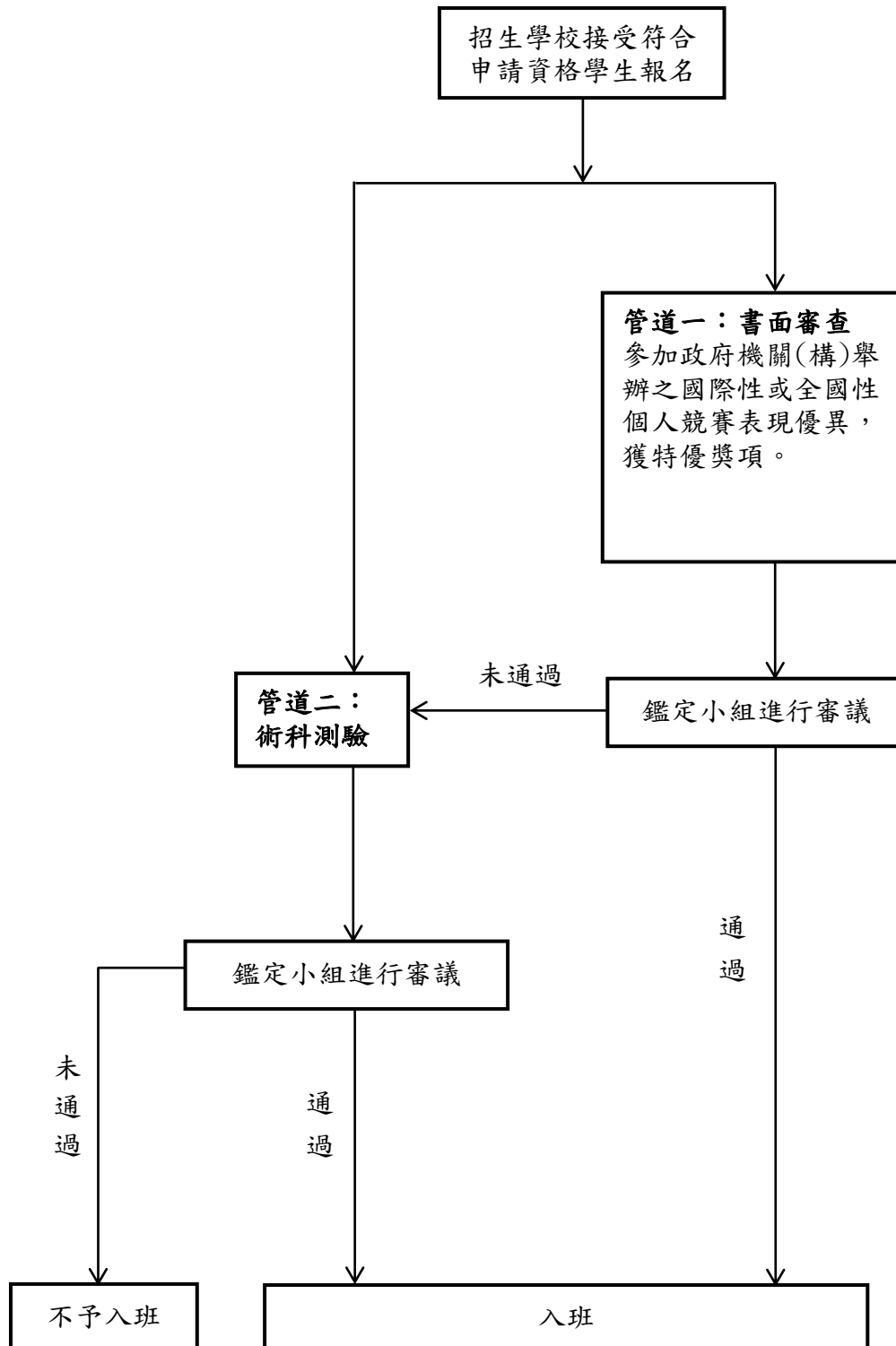
網 址：<http://www.yljh.mlc.edu.tw>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中部)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

工作日程表

項次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一	公告簡章	簡章核備日起	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及縣立苑裡高級中學網站。
二	報名	1.書面審查報名：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止，9:00~16:00。 2.術科測驗報名： (1) 團體報名：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止，9：00~16：00。 (2) 個別報名：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止，9：00~16：00。 3.地點： 本校輔導處(住址：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 1 鄰 2 號)。 聯絡人：錢璧貞組長 諮詢電話：037-861042 轉分機 1632。	
三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112 年 3 月 29 日	下班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s://www.mlc.edu.tw/)
四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通知學生改採術科測驗	112 年 3 月 30、31 日	
五	術科測驗	112 年 4 月 8 日 上午 8:10 起	詳見准考證
六	公告錄取名單	112 年 4 月 17 日	下班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
七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2 年 4 月 18 日 112 年 4 月 19 日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成績結果有疑義，得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向學校提出申請
八	入班學生辦理報到	112 年 4 月 18 日至 112 年 4 月 21 日	1.錄取學生需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2.未依限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藝術才能班相關服務。

苗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作業流程



管道一個人競賽獎項審查說明：

1. 全國性個人競賽：獎項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組決賽獲特優獎項。
2. 國際性個人（美術）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上述競賽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9-111 學年度）始得採計。
4.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中部)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參、招生名額：七年級新生一班 27 名。

肆、報名資格：凡富有美術天賦及美術技能且設籍本縣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伍、報名日期：

- 一、書面審查報名：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止，9:00~16:00。
- 二、術科測驗報名：
 1. 團體報名：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止，9:00~16:00。
 2. 個別報名：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止，9:00~16:00。

陸、報名地點：本校輔導處(住址：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 1 鄰 2 號)。

聯絡人：錢璧貞組長，諮詢電話：037-861042 轉分機 1632。

柒、報名手續(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
- 二、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或戶籍謄本正本(限 1 個月內)。
- 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四、繳交 1 份限時掛號 35 元回郵信封(住址需填寫明確，以利寄發成績通知用)。
- 五、報名【書面審查】鑑定方式者，請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正本」。
- 六、填寫並領取准考證(附件二)。
- 七、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籍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以利查驗。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之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請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捌、鑑定管道：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鑑定標準：

1.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競賽表現優異，獲特優獎項，經學者專家審查後得優先入班。
2. 全國性個人競賽：獎項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組決賽獲特優獎項。
3. 國際性個人(美術)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4. 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9-111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5.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二)鑑定方式：以所提之書面資料，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三) 審查結果於 112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三) 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首頁 (<https://www.mlc.edu.tw/>)。

(四) 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五)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於 112 年 3 月 30、31 日通知學生得改採報名管道二術科測驗。

二、管道二 (術科測驗)：

(一) 測驗日期：112 年 4 月 8 日 (星期六) 上午 8:10 起 (詳見准考證)。

(二) 測驗地點：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國中部) 指定教室 (於考試前一天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三) 測驗科目：

考試科目	時 間	成績比例	考生自備用具
鉛筆素描	8：10-9：50	60%	鉛筆、橡皮擦、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水 彩	10：10-11：50	40%	鉛筆、橡皮擦、水袋、水彩繪畫用具等自行攜帶。

(四) 各科於考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准離場。

(五) 參加測驗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經本校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取消其測驗資格。

(六) 鑑定方式：術科測驗成績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七) 鑑定標準：

1. 術科測驗總成績須達 80 分 (含) 以上，並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扣除管道一優先錄取人數)，超過名額者列備取。

2. 總成績相同者以：(1)鉛筆素描 (2)水彩為排序依據。

(八) 放榜日期：錄取名單於 112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一) 公告於教育處網站首頁 (<https://www.mlc.edu.tw/>)。

(九) 複查：

1.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結果有疑義，得於 112 年 4 月 18、19 日 (星期二、三) 填具成績複查表 (附件三) 向本校提出申請。

2. 本校只進行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及評量。不得要求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玖、報到：通過鑑定入班學生於 112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二) 起至 112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五) 止，9：00~16：00，攜帶錄取通知單逕向本校輔導處報到，並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自動放棄相關服務，並由備取遞補。

壹拾、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5 日內 (含例假日)，送達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簽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壹拾壹、附則

一、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不辦理招生（憑報名收據退費）。

二、報名卻未到場參加考試者，不予退費。

三、就讀期間，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四、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除政府補助部分經費外，其餘不足部分（含勞、健保、補充保費）應由家長支付。

五、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納入試務防疫規範，請考生及家長進入校園室內空間時配合全程佩戴口罩。

附件一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中部)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新生)招生鑑定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 生 家 長	姓 名	關係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電 話	日： 夜：	
	行 動		
住 址：			
鑑定方式(請勾選)--- ☐ 書面審查 ☐ 術科測驗			
【書面審查】競賽獲獎紀錄 備註： 1. 須符合簡章第捌項管道一鑑定標準規定。 2.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09-111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4.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免填。			
舉辦日期	競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報名日期

(一) 書面審查報名：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止，9:00~16:00。

(二) 術科測驗報名：

1. 團體報名：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止，9:00~16:00。

2. 個別報名：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112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止，9:00~16:00。

※報名地點：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中部)輔導處

聯絡人：特教組長錢璧貞 諮詢電話：037-861042 # 1632。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中部)

藝術才能美術班 112 學年度招生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貼
相片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鉛筆素描、水彩

二、日程：112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

考試科目	時 間	成績 比例	考生需自備 之用具
考生報到	07：20～07：45		
考前注意 事項說明	07：50～08：00		
考前預備	08：00～08：10		
鉛筆素描	08：10～09：50	60%	鉛筆、橡皮 擦、繪畫用具 等自行攜帶。
考前預備	10：00～10：10		
水 彩	10：10～11：50	40%	鉛筆、橡皮 擦、水袋、水 彩繪畫用具等 自行攜帶。

備註：考生應試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中部)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招生鑑定術科成績
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鑑定類別	藝術才能美術班		鑑定結果		
聯絡電話			地 址		
申請複查科目	1.	2.	3.	4.	5.
原始成績					
學生簽名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國中部)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招生鑑定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申請複查科目	1.	2.	3.	4.	5.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	☐ 成績無誤 ☐ 成績有誤，但未達通過標準 ☐ 成績有誤，達通過標準（ ☐ 正取 ☐ 備取_____）				
承辦單位	複查承辦人員		招生甄選委員會		
核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